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调查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后，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徐贤浩 严本道 廖联凯

2020年4月24日